

进出地库老被起落杆“为难” 闹心

物业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无故障不更换

记者 徐芙蓉 杨晨宇 文/图

家住金凤区鲁银·城市公园小区的张女士反映，自己买了车库，经常因为停车场起落杆的问题闹心。对此，物业公司表示，出于成本考虑，起落杆无故障不更换。



与停车场起落杆配套的蓝牙设备。

进出地下停车场必须要携带蓝牙设备

6年前，市民张女士购买了鲁银·城市公园小区D13地下停车场的车位，本想停车方便，现实却是多次被地下停车场起落杆系统“为难”。“买车库时给了一个蓝牙设备，只有拿着这个蓝牙设备，车库的起落杆才能正常起落。如果起落杆或蓝牙设备故障了，都会无法起

杆。一旦发生起杆异常，就要给物业公司打电话，等着保安人员来人工起杆。”张女士告诉记者，为了不影响出行，她不仅要每天都随身携带蓝牙设备，还要每半年更换一次电池，如果手里的蓝牙设备丢失或者损坏，还要花100元在物业公司购买新的蓝牙设备。

物业公司

出于成本考虑，无故障不更换

对于此事，银川鲁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杨经理告诉记者，鲁银·城市公园是一个较大的小区，共有地下停车场20多处，起落杆40多个。一个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起落杆更换成本在2万元左右，考虑到更换全小区所有起落杆系统成本较大，所以，目前只将小区1、2、3号大门门口的起落杆，以及D5、D9等几个较大的地下停车场起落杆换成了拍照扫描的方式，对于张女士所反映的D13等较小的地下停车场还没有更换起落杆系统的计划。杨经理还告诉记者：“蓝牙设备是业主必须要花钱购买的，因

为业主买地下停车位时，起落杆系统已经是这样的了。”

据了解，鲁银·城市公园小区目前没有成立业委会，由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鲁银社区代行业委会职责，并与物业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于此事，鲁银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社区已经和物业公司进行了沟通，物业公司的答复是，张女士所反映的起落杆设备运行正常，若张女士不想用这套起落杆系统，物业公司可以将起落杆设置成长期起杆，如此一来，车辆可以随意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业主如丢失财物，物业公司概不负责。

律师

不得以购买蓝牙设备限制业主使用车位

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梅说，物业公司服务的基准是在有利于业主的角度上提供服务的，现在提供的停车场管理服务对大部分业主来说是不利于便利通行的，所以，后续物业公司是可以再优化停车场管理方式的。

针对张女士花钱购买蓝牙设备一事，马晓梅说，一方面得看双方关于管理费合同的约定，有没有蓝牙设

备收费的单独项，如果有约定则按照约定执行。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对提供的配套设备收费是存在问题的。出售商品要在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才能进行出售；出售时要明码标价，这样才是一个合理的销售行为；但是否购买商品是业主的权利，若业主已经购买了车位的使用权，物业就不能通过必须购买蓝牙设备来限制业主使用自己的地下停车位。

担心办事者记不清楚 工作人员便一一写下一张便利贴 暖心又贴心

记者 李姝 文/图

8月30日早上，市民周先生到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驾驶证自愿降级业务。经工作人员核查，周先生是B2驾驶证，60岁之前要办理驾照降级业务，但由于驾驶证11月30日到期，按照规定，必须在驾驶证到期之前90天之内办理。工作人员建议周先生可以在9月10日左右把降级业务和期满换证业务一并办理，这样不但少跑路，还可以省下10元工本费，一举两得。

周先生年龄大，记不住日期和需要的材料，于是，工作人员贴心地给他写了一张便利贴，上面清楚地记录了换证的日期、携带的材料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另外，过期身份证不能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工作人员又帮周先生核查了身份证，果然周先生身份证失效了，工作人员告知周先生要先补办身份证。

周先生接过这张小小的便利贴，小心地塞进了自己的钱包里，并感谢工作人员暖心的举动。“现在到车管所办事比以前方便多了，不仅流程简化了，服务态度也更好了。”周先生高兴地说。

一直以来，灵武市车管所始终



工作人员为周先生写了一张便利贴。

坚持以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为宗旨，积极回应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新期待和新需求，全力推进交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车管所便民服务的核心在于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跑腿次数。”灵武市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说。

“好意同乘”出事故 法官调解化纠纷

出门办事邻居刚好开车捎一段路，既节约费用又方便出行。可是在此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近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就妥善化解了这样一起邻居搭乘“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引发的纠纷。

马某与王某是多年的邻居，两人关系一直不错。2023年5月20日，王某要开车出门，马某恰好也准备外出，正好顺路，便坐车一同前往。谁料途中，王某驾驶的货车与张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马某、王某在事故中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马某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经司法机构鉴定，马某伤情构成八级伤残。

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马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张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56万余元。经贺兰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查明，王某驾驶的货车投保了交强险，某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予以赔偿，而双方对超出交强险部分的赔偿始终存在较大争议。王某认为自己是出于好心

捎带邻居一程，没有收取任何费用，这次事故也并非故意为之，对方要求的赔偿金额太高。而马某则认为自己受伤是因为驾驶人的疏忽，对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多年的好邻居已经闹僵。

面对争议焦点，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向王某释明驾驶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对乘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在驾驶的过程中更应审慎注意，安全驾驶。又从民法典关于好意同乘和侵权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劝导马某，既要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不能让好意者寒了心、冷了情，都说远亲不如近邻，遇到矛盾纷争应平和冷静处理，若为此伤了和气就得不偿失了。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明理下，保险公司同意赔偿19万余元，王某、张某也与马某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该案妥善解决。

好意同乘行为具有积极的社会价值，符合社会善良风俗。但驾驶人要做到谨慎驾驶，时刻遵守交通规则，搭乘人自身也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莫让“好事”变“坏事”。

记者 王辉